

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审慎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认真审核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，能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执业准则的规定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邵宜航、陈旻、林晓月

2021年8月11日